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好諳

電話：(02)33663721

傳真：(02)23653457

電子郵件

：TELDAPIV@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校社科字第1010029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年第7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競賽辦法（1010029427-0-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2年第7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徵件啟事，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學校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本校執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暨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執行計畫舉辦「2012第7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下稱本競賽），旨在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出之豐碩成果，透過教學活動設計，將典藏素材融入教學活動，期使更多師生藉由數位典藏之成果開拓新視野，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二、本競賽共分兩組，每組總獎金新臺幣19萬元。第一名錄取1名，獎金8萬元；第二名錄取1名，獎金5萬元；第三名錄取1名，獎金3萬元；佳作錄取3名，獎金各1萬元。
- 三、線上報名時間為本(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網址：<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競賽辦法請見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劉靜怡



101705/04
13:55:19

校長李嗣滂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約用
助理員陳芃韶

101.05.07

組長劉光甫

輔導員陳培滄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教務處李君



訂
11109

線

2012 年第七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辦法

競賽目的

本競賽之目的，在於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出之豐碩成果，透過教學活動設計，將數位典藏成果與內容融入教學活動，期使教學資源更加豐富，促使更多教師與學生藉由數位典藏之成果開拓新視野，利用有別於以往的教學與學習方式，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更好的學習成效。

舉辦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二) 主辦單位：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暨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執行計畫

競賽分組

- (一) K12 組（教學對象為高中職以下）
- (二) 社會組（教學對象為大專院校以上）

參賽資格

- (一) 現職教師、實習老師、師範院校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在學學生
 - (二) 文教工作者（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大學講師、補教出版業者、學齡前教材開發業者、終身教育教學者等）
 - (三) 修習過教學設計或相關課程，或對於數位教學有興趣者
 - (四)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團隊報名參賽，參賽件數不限
- 備註：參賽者必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競賽報名

請至競賽官網 [http:// competition.aspa.teldap.tw](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 報名

報名費用

本競賽免費報名參加

參賽時程

時間	競賽活動時程
2012 年 4 月 1 日 (日)	線上報名開始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六) 24:00 (系統截止時間)	線上報名截止 網路收件截止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收件截止
2012 年 7 月中上旬	初選審查
2012 年 8 月初	第一階段初選結果公告
2012 年 9 月中旬	第二階段決選審查
2012 年 9 月中下旬	第二階段決選結果公告
2012 年 10 月	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成果展

報名程序

第一步：線上報名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六)晚上 12 點截止。

(二) 填寫報名表

採網路報名，參賽者請至本競賽官網 [http:// competition.aspa.teldap.tw](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 填寫線上報名表 (以參賽作品為單位，每件作品須有一份報名表)。

1. 完成報名表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至參賽者信箱，信件內含一組上傳帳號密碼。(若完成報名 24 小時內未收到確認信，請主動電話連絡主辦單位，連絡電話：(02) 3366-3721)
2. 本競賽資料繳交採網路收件。參賽者以該參賽作品之帳號密碼登入上傳系統繳交參賽資料。報名後至收件截止期間，參賽者得隨時登入修改參賽資料。每人/組報名件數不限，惟每件作品均需個別報名、設定個別帳號、繳交授權同意書等報名文件。

(三) 上傳資料

1. 教學活動設計

作品說明書：內容至少應包含活動設計之名稱、教學主題、設計理念、教學對象、教學領域 (科目)、教學架構、教學流程及參考資料，並註明使用之主題網站及網址路徑

(其中「所使用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網站」為必填欄位，作品與典藏素材之連結度為重要評分標準，未填寫者視為未繳交作品說明書，取消參賽資格)。教案格式請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

2. 製作之教材 (以下可擇一或多項提供)

- (1) 教學網站之網址 (網站不限自製網站或部落格 blog 等平台)
- (2) PowerPoint 投影片
- (3) 學習評量 (含解答) 或學習單 (含解答)
- (4) 補充教材 (選擇性提供)

3. 教學成果(該項目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參賽作品得獎後，本項目將不在官網上公開)

- (1) 教學影片 (請剪輯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用片段)
- (2) 教學演示照片 (請於照片附上文字說明)
- (3) 教學成果 (學生作品範例)

(四) 完成線上報名

所有檔案上傳完成後，參賽者即可在頁面看到已上傳清單，確認系統已儲存檔案。

第二步：書面文件繳交

(一)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必要)

作品中有使用他人素材者，應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請下載「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填寫資料，並請著作權人簽名同意該素材於本競賽作品中使用後，將影本交予主辦單位備查。

(二)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必要)

參賽者繳交之作品照片、說明文件及實體應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臺灣版授權釋出，請下載「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填寫資料，交予主辦單位存查。若由多人共同完成一件參賽作品，則每位作者皆必須簽名於同一份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關於該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說明與授權範圍，歡迎參考創用 CC 諮詢網，

<https://isp.moe.edu.tw/ccedu/fit.php>。

(三) 繳交期限

2012 年 6 月 30 日(六) (以郵戳為憑)

(四) 繳交方式

確實填妥同意書後，請親送或郵寄掛號至：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317 室

2012 第七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工作小組收

《完成上述步驟即完成 2012 第七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報名》

作品內容要求

- (一) 教學活動設計應必須至少應用一個數位典藏網站內容。網站內容請參考：
 1. 典藏·數位·台灣！成果入口網 <http://digitalarchives.tw>
 2.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http://teldap.tw>
 3. 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 <http://content.teldap.tw>
 4. 數位島嶼 <http://cyberisland.ndap.org.tw>
- (二) 教學設計應兼顧教材與學生的關聯性、知識間的關係性與整合性、及教材蒐集之多元性與應用性。
- (三) 教學活動設計的授課時間以二到四節課為原則。
- (四) 教學領域（學科）可單一領域（學科）或跨領域（學科）。

作品格式要求

- (一) 作品名稱不限字數，但以精簡為宜。
- (二) 為公平起見，教材作品中請勿出現參賽者姓名。若出現評審將酌予扣分。
- (三) 作品中若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 (四)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並提高使用者播放平台之相容性，投稿作品若有架設網站，宜確保一般常用瀏覽器（如 IE）可正常開啟；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freeware），並請於作品上註明軟體名稱。
- (五) 建議以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1024x768pixel 為標準。

評審方式與標準

本競賽將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兩階段之評比。

- (一) 第一階段初賽採書面資料審查，入圍之作品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
- (二) 本活動之評審將以符合本案目標（適切運用數位典藏計畫網路資源）且具創意與應用價值為主要考量。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比例
教學活動設計暨教材	運用數位典藏網站內容之比重	30%
	數位典藏網站融入教學活動設計說明	30%
	● 教學活動設計內容與流程設計	40%
	● 教材資源設計	
	● 學習成效評量設計	
	● 素材選擇、運用適切性	
加分項目	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或教學演示。可提供任何實際運用參賽教案於課堂上的相片、影音檔或學生作業等，形式不拘。	最高可加總分 5 分

評審委員

- (三) 第二階段決賽，暫定以現場試教的方式進行(確切形式將以競賽官網上公告方式為準)，決賽將確認最後之獎次，無法出席決賽者則視同放棄。初賽、決賽之得獎名單，將於時程內公告於「2012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官網」，網站：<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並以 Email 與電話通知得獎者。

【備註】網站僅公佈比賽名次結果，不公開評審成績。

結果公布與獎勵辦法

- (一) 本競賽經兩階段之評比，預計於 2012 年 9 月下旬公布結果，並於 2012 年 10 月舉辦頒獎典禮。
- (二) 所有入選作品，將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資源網站、或其他政府部門教育應用相關資源網站中長期展示，供全國教師瀏覽使用。
- (三) 為維持本次得獎作品之水準，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活動單位可視情況調整名額、獎項或依評審意見予以並列或從缺。
- (四) 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如下
第一名：每組各錄取一名，可得獎金新台幣 8 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第二名：每組各錄取一名，可得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第三名：每組各錄取一名，可得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佳作：每組各錄取三名，可得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入選：每組各錄取若干名，各得精美紀念品一份並頒發獎狀乙紙。
- (五) 團體獎金發放，由得獎組別自行決定獎金受領人。

授權規定

- (一) 參賽者於報名時需繳交簽署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具所有作者之簽名正本)。主辦單位對於該作品得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臺灣版授權釋出。
- (二)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參賽者須於報名表中簽署未曾出版或發表之承諾，且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上述情事，並經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參賽者對其涉及侵權之作品，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凡一經審查通過之獲獎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公開宣傳使用時，應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評選獲得前三名、佳作或入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須於比賽得獎公佈後一個月內，依據評審建議修改得獎作品並上傳，以便提供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對外推廣。

- (二) 得獎者之獎金須依照我國規定扣稅：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
- (三) 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更改公佈之。
- (四) 請隨時上網注意「2012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網站 (<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 之比賽相關資訊。

聯絡方式

2012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小組

電話：(02) 3366-3721

傳真：(02) 2365-3457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317 室

E-mail：teldapiv@gmail.com

競賽網址：<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